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以下简称“残保金”）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。现就税务系统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，准确把握政策要义

继续降低残保金征收标准，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降费减负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。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充分认识征收残保金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意义，深刻领会中央决策精神，准确把握《通知》要求，务求使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，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保障残疾人合法就业权益。

二、认真学习宣传政策，促进政策顺利实施

负责征收残保金的税务机关要组织政策学习培训，促进征缴双方

正确理解执行政策。要积极配合财政、残联部门通过互联网站、移动客户端、新闻媒体、12366 纳税服务热线、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政策，并结合征管解释辅导政策，力求使用人单位广为周知，从而保证政策顺利实施。

三、及时调整征管系统，确保征管有序高效

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政策衔接，及时调整征管系统参数配置，确保系统运行顺畅。对《通知》实施之日起已完成当月申报的用人单位，应及时告知其政策调整信息，并确认是否需要重新申报。对多缴费的用人单位，应按规定办理退抵手续，切实保障用人单位权益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关注舆情动态，对出现的问题要迅速果断处置，并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党委、政府。

为了解掌握上述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，请承担残保金征收的省（区、市）税务局于年度终了 15 日内，通过 FTP 向国家税务总局（所得税司）报送《税务机关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区减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49

